**國立中央大學捐贈計畫結案暨結餘款處理申請表**

**109.07.31版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畫主持人（或受贈單位負責人）： | |
| 會計流水編號： | 計畫名稱： | |
| 計畫結餘金額： | 計畫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□無特定執行期限 | |
|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八點辦理規定辦理：  八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未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途。  若受贈目的已達成或不存在時、或自受贈收入入帳後超過兩年以上未動支者，得辦理註銷結案，並將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。若有其他特殊情況，應專案簽核同意。  **提出申請原因：**  **□原受贈目的已達成 □原受贈用途已不存在**  **□超過兩年以上未動支經費 □其他**  **結餘款處理方式：**  **□ 註銷結案：經費已執行完畢，無結餘款。**  **□ 註銷結案：將計畫結餘金額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，由校方統籌運用。**  **□ 經取得捐贈者同意(請檢附相關同意文件)，擬變更受贈用途為** | | |
| 承辦單位 | 會簽單位 |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|
| 承辦人/計畫主持人  分機：  單位主管  一級主管 | 秘書室  主計室 |  |

**備註：**本表請填送一份，經核可後正本送秘書室，影本送主計室辦理。